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112 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 112 年起實施。經統計截至 110 年 11 月底，上市櫃公司有 1,747 家、興櫃公司有 295 家，實施後對投資人行使表決權將更為便利。

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未依前揭規定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外，其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將列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退件條款，且亦涉有公司法第 189 條有關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貳、金管會鼓勵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並公布透明度報告，提升國內審計品質及透明度

考量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服務深具公益性，為使外界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營運管理、治理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有更深入的了解，金管會今發布

「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下稱編製原則）」，作為會計師事務所未來編製透明度報告之依據，期透過提升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促進事務所間良性競爭，進而提升國內審計品質。

透明度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事務所概況與法律架構、治理架構與管理階層資訊、風險控管及品質管制制度資訊、審計品質攸關指標、財務及業務資訊等，且揭露內容應以事實為基礎，不得有誤導、行銷或銷售服務之意圖，另為使外界瞭解事務所加入國際聯盟所是否有助於審計品質之提升，及事務所提供多元服務是否可能影響事務所專注於審計品質之文化，倘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聯盟所會員，應額外揭露國際聯盟所對於會員所之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制度管控措施及支援情形，另應加強揭露關聯事業（包括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如關聯事業之名稱、業務概況及非審計服務之營收占比等。

公開發行公司自 112 年起，可於事務所網站參考會計師事務所自願公布之透明度報告，俾有效客觀地評估會計師事務所之治理情形及審計品質，以選任適合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

金管會經參考國際間之推動經驗，將採二階段循序推動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

第一階段：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編製原則於 112 年公布首份事務所透明度報告。

初期以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先行對象，金管會已取得該等事務所之共識，將依金管會發布之編製原則，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事務所網站公布透明度報告。

第二階段：112 年後，金管會將視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之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之可行性。

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將置於證期局網站「審計品質專區」，金管會提醒會計師事務所參考編製原則及早因應，預為準備編製透明度報告所需之相關資訊，亦鼓勵中小型事務所得自願提前於第一階段依據編製原則公布透明度報告。

參、110 年 12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



次：

110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11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246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10年截至12月31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22,647.21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27,137.27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4,490.06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5,422.52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5,902.89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480.37億元。

（二）陸資：110年截至12月31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93.34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07.64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4.30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06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1.42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5.36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10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47.51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1,028萬美元。

（二）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

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10.50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103 萬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295.55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293.84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71 億美元），較 110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 2,248.04 億美元，增加約 47.51 億美元；陸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4,115 萬美元，較 110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 3,087 萬美元，增加約 1,028 萬美元。

肆、預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第 183 條修正草案

金管會為期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並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適時修正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另為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爰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

本次證券交易法共計修正 3 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並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投資人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經參酌美、日等多數國家均以持股百分之五為大量持股申報門檻，又自 109 年第 1 季起，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已要求揭露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資訊，爰本次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及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研議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又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外界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擬給予一年之緩衝期，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 1、第 183 條）
- 二、提高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罰鍰上限：鑑於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等行為，對其本身及客戶恐致重大損失或影響市場秩序及公平性，爰研議將上開證券商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提高至新臺幣六百萬元。（修正條文第 178 條之 1）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草案預告後金管會將依行政程序函報行政院審查。

伍、預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經參考國外制度、疫情期間視訊輔助股東會經驗及股東會實務作業，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等子法，在法制面完備相關規定，俾協助市場今（111）年順利導入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對實踐股東行動主義之提升，將有重大助益。

以下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未來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為因應防疫及實務需求，將同步開放混合型（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及純視訊（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二、為保障股東權益，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含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應於章程明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另訂有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得不經章程訂明。又鑑於混合型股東會有助股東權益保障，明定於修法通過一年內，放寬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
- 三、採純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
 -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三）股東會無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議案（即重大併購案件等）。
 - （四）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四、採混合型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但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 (二) 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三) 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五、為確保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安全性及中立性，明定視訊會議平台提供業者須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須報本會核備後始得辦理相關業務。

六、為使股東知悉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方式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將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與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暨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等內容，均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七、配合股東出席或參與股東會方式多元化，訂定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登記、參與視訊輔助股東會登記後欲改以出席實體股東會及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相關作業程序。

八、為保障股東權益，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倘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仍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九、考量股東會參與視訊會議之程序及股東會決議之結果，攸關股東權益，明定股東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計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等相關作業程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得登記出席股東會視訊會議及各項議案或選舉案結果之揭示等規範。

十、為利股東會發生斷訊時，公司有明確之相關處理機制，明訂公司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其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之期限、應否延期或續行之原則及相關作業辦理方式等規範。

十一、為利股東瞭解公司股東會開會情形，訂定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內

容。另訂定公司及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對股東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計票結果等資料及會議過程之錄音、錄影之保存期限等規範，以利股東會發生爭議時相關疑義之釐清。

十二、考量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使股東知悉當次股東會所使用之視訊平台，以利其行使股東權利，爰訂定公司召開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者，議事手冊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十三、為利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訂定召開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時，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案應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陸、發布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

為強化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於 ESG 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暨境內外基金監理之一致性，金管會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發布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及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 境外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境外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 （三）投資比例配置：境外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

標造成重大損害。

(四) 參考績效指標：若境外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 (Benchmark)，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五) 排除政策：說明 ESG 境外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六) 風險警語：境外基金之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七) 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 境外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二、總代理人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相關定期評估資訊。

三、為使投資人容易區別符合前開資訊揭露規範之 ESG 相關主題境外基金與其他基金差異，經金管會核准符合審查監理原則之境外基金，得列入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ESG 基金專區。

四、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以 ESG 為主題者，投資人須知揭露內容應於審查監理原則發布後 6 個月內補正並報經金管會核准。若揭露內容未符規定或未修正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另基金名稱包含 ESG 或永續者，應調整基金中文名稱，以避免投資人誤解。

五、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非以 ESG 為主題，但擬申請為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依上開審查監理原則於投資人須知揭露相關內容，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六、未符合審查監理原則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 ESG 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

柒、金管會將於近期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金管會將於近期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金管會將於近期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並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期透過上市櫃公司串聯供應鏈，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

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國際上已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如歐盟於 2021 年 7 月提出「碳



邊境調整機制」，規劃對高碳排產品出口至歐盟須課碳關稅，另為加速減碳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環保署已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為協助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溫室氣體盤查成為企業首要工作，金管會爰規畫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資訊揭露時程。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採分階段推動，規劃於 2027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推動規劃如下：

一、推動原則：

- (一) 揭露對象：按實收資本額自 2023 年起分階段推動，另鋼鐵及水泥產業也規劃自 2023 年起揭露。
- (二) 揭露內容：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 (三) 揭露及查證範圍：分階段揭露至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相同。

二、核心策略：

- (一) 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鑒於董事會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關鍵角色，公司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另應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
- (二) 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溫室氣體減量涉及跨部門權責，將與環保署及經濟部等部會建立合作機制。
- (三) 接軌國際，串聯全球永續生態鏈：鑑於國際趨勢變化快速，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滾動式調整推動措施，另將研議推動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稱證交所）加入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以串連國際資訊網絡。
- (四) 人才培育及輔導機制，厚植永續發展競爭力：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之落實有賴內部人才培育，將責請周邊單位協助培育企業內部人才落實溫室氣體盤查及資訊揭露。
- (五) 建置 ESG 資料庫，建立資訊共享機制：因應市場對 ESG 資訊揭露需求日增，將督導證交所建置 ESG 資料庫，並推動上市櫃公司 ESG 評鑑制度。

金管會表示，因應未來減碳目標之達成，企業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刻不容緩，本會將於 2022 年 2 月邀集相關政府單位、上市櫃公司、金控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第三方查證機構召開公聽會，並於 3 月正式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捌、投保中心 110 年第 4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投保中心 110 年第 4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83 年下半年度至 110 年上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8,735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041,703,271 元。
- 二、110 年度第 4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145 件，結案金額 33,911,275 元。累計至 110 年度第 4 季止，結案總數 8,722 件，已歸入金額 2,612,659,848 元；未結案件 13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玖、110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申報件數及金額均有成長

- 一、110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415 件，金額為 9,460.40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7 件，金額 1,039.93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422 件，金額為 10,500.33 億元（近 10 年新高），較 109 年同期 367 件，金額 10,156.21 億元，件數增加 14.99%，金額增加 3.39%，主要係 110 年度小型募資案件較多所致。
- 二、110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105 件，金額為 631.29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5.67%），較 109 年度 117 件，金額 588.02 億元，件數減少但金額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 1 億元以下小型私募案件較多所致。
- 三、110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90.10%，海外募集金額占



總募資金額之 9.90%，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資金為主。

四、110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為大宗。另資金用於擴充廠房設備（近 10 年新高）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及比重均較 109 年同期增加，顯示國內經濟環境正向發展，企業有擴大營運及生產規模之需求。

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為提升企業籌資彈性及效率，經參考國外制度及我國發行實務，金管會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於參酌外界意見後，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資格條件、申報生效方式及總括申報首次發行之最低發行額度。
- 二、訂定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生效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應檢具之相關書件、應辦理之事項及應向金管會備查之期限，並訂定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及應公告之期限等。
- 三、訂定總括申報之終止事由及應公告之期限，另規範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四、配合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規定併同調整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相關規範，以使總括申報相關規定一致，並將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納入補正書件規範。

金管會表示，開放企業採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可加速公司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時程，對於具長期資本投入較大或研發時間較長等產業特定之公司，賦予更多彈性選擇募資時機，前開法規發布後，符合條件之發行人，經審慎規劃確有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以募集所需資金之需求者，可將擬發行新股總額度、預定發行期間及預定計畫用途等相關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檢具申報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辦理。

拾壹、「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金管會為接軌國際規範，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以及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並配合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於參酌外界意見後，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一、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

(一) 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

(二) 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1. 董事會職能：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以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並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2. 功能性委員會：明定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並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並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三、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明定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並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與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及後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傳至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期限。

金管會表示，前開修正法規將自發布日施行，以強化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化，期帶動資本市場及公司重視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議題。金管會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拾貳、金管會進一步放寬證券型虛擬通貨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相關規範

- 一、參酌國際間對證券型虛擬通貨之監理多係依現行證券法規或鼓勵進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辦理，故我國 STO 制度係在證券交易法架構下進行規劃，並採分級管理，募資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000 萬元（含）以下案件豁免證券交易法申報生效規定，並應依櫃買中心訂定 STO 管理辦法辦理，募資金額逾 3,000 萬元案件，則應進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
- 二、STO 管理辦法施行迄今近二年，為兼顧市場風險與業者經營彈性，金管會持續請櫃買中心蒐集國際間實務發展現況及瞭解業者意見，適時研議修訂相關規範。在不牴觸 STO 前揭監理框架之原則下，為提升平台業者業務量能，及兼顧業務風險，金管會同意櫃買中心建議調整 STO 相關規範如下：
 - （一）修正 STO 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在無重大違反 STO 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情事下，單一平台受理首檔 STO 交易後方能再接受第二檔以上 STO 之間隔期間，放寬為 6 個月（原為 1 年），另將原單一平台募資上限由 1 億元提高至 2 億元。
 - （二）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募資金額 3,000 萬元（含）以下之 STO，金管會將修正相關函令，並請櫃買中心修正 STO 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三、STO 屬結合金融科技之新興募資模式，其效益、風險與影響情形尚需觀察，未來金管會仍將以兼顧金融穩定和金融創新的思考，循序漸進在發展過程中尋求調適。

拾參、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3 件：

1.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2.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 00
------------	------

- 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
-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
-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3 款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六、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